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和香港特区政府的首长。

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香港特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负责制定法律、批准公共开支，以及监察特区政府的工作。

香港特区政府的行政机关包括政府总部及各部门。政府总部辖下各决策局负责制定政策及提出法案；各部门则负责执行法例和政策，以及直接为市民提供服务。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是香港特区的宪制性文件，在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区成立时随即生效。香港特区的司法机构负责执行司法公义和审判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特区设有18个区议会，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向特区政府提供意见。

香港实施的各项制度均载列于《基本法》内。

###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基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载列于《基本法》附件一。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

**行政长官的职权：**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领导香港特区政府；
- 负责执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其他法律；
-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 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 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及
- 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 行政会议

**行政会议的职权：**行政会议通常每周举行一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按照《基本法》，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事宜上，行政长官则无须征询行政会议。

行政会议各成员以个人身分提出意见，但行政会议所有的决议均属集体决议。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香港特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行政会议成员目前包括政治委任制度下的21位主要官员及16位非官守议员。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

**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 立法会

根据《基本法》附件二，立法会由90名议员组成，分别通过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40席）、功能界别选举（30席）、地方选区选举（20席）产生。立法会任期为四年。

**立法会的职权：**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制定法律：**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以制定成为法例。倘能

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须于立法会完成三读程序，才成为法律。

**审批公共开支：**拟订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预算属财政司司长的职责，并须交由立法会通过。财政司司长惯常于每年二月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条例草案》及政府的开支预算供立法会审阅。有关的开支建议须获立法会审核及通过，方可实施。

在财政年度内，财政司司长可就核准开支预算向财务委员会提出修改建议，并在财务委员会的例会上审核。

**监察政府工作：**议员透过在立法会会议上提出质询及动议议案辩论，监察政府工作。议员可就政府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政府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就该事宜采取行动。此外，议员可透过不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辩论，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宜表达意见，或吁请政府采取某些行动。

议员通常会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不少于14天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上，进行致谢议案辩论，并就施政报告提出意见，而政府官员则会随后作出回应。

**立法会会议：**立法会在会期内通常每逢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举行会议，处理立法会事务。会议上所处理的主要事项包括：质询、声明、法案、具立法效力的议案及不具立法效力的议案。

所有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并透过立法会网页（[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的网上广播系统直播会议过程。议员及公职人员可用普通话、粤语或英语发言，会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

**委员会制度：**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批准公共开支及监察政府施政等重要任务。立法会辖下设有三个常设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政府账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立法会亦设有内务委员会、18个事务委员会，并于有需要时，由内务委员会成立法案委员会研究各项立法建议。

**财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负责审核及批准政府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委员会其中一项工作，是审查财政司司长每年提交立法会的开支预算草案及《拨款条例草案》，其中载列政府下一财政年度的全年开支建议。财务委员会辖下设有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

**政府账目委员会：**政府账目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就审核政府的账目，以及政府及属于公开审计范围内的其他机构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所提交的报告书。委员会可邀请官员及公共机构高级人员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委员会亦可就该等解释、证据或资料，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以提供协助。在公开聆讯后，政府账目委员会会编写委员会报告书，陈述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并将报告书提交立法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研究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分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并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会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

**内务委员会：**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每逢星期五举行会议，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内务委员会可成立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对附属法例展开更详细的研究。

**法案委员会：**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法案的原则及整体优劣，并可对法案提出修正案。在完成上述工作后，法案委员会以书面通知内务委员会其商议结果，其后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当有关法案获得通过，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便随即解散。

**事务委员会：**立法会辖下设有18个事务委员会，负责商议特定政策范畴的事项。在重要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正式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或在议员有意提交任何法案前，事务委员会可就该等建议及法案拟稿提供意见。此外，事务委员会亦会研究广受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

## 区议会

特区在2023年完善地区治理体系及重塑区议会，第七届区议会于2024年1月1日上任，共有470名议员，分别为委任议员（179席）、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176席）、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88席）和当然议员（27席），任期四年。

## 政府体制

政府的主要施政和行政工作，由政府总部内15个决策局，以及56个部门执行。

根据《基本法》，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三位副司长及各决策局局长，同属政府的主要官员。政务司司长是可以临时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三位司长中的首位。

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负责督导15个决策局的工作。政务司司长在确保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上担任重要角色。

**公务员：**公务员队伍协助在任的行政长官及政府制订、推广和执行政策；处理各项行政及支援工作；向市民提供服务；以及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在2025年3月31日，政府雇用的公务员约有172 800人（不包括约1 600名法官及司法人员、廉政公署人员和驻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在当地聘请的人员），占香港劳动人口约4.5%。

所有公务员须签署声明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尽忠职守和对香港特区政府负责，受聘／获任命担任如部门首长的公务员并须宣誓。政府颁布的《公务员守则》，列明公务员应有的基本信念和操守准则，并有各项规则和指引订定对公务员的要求。

根据《基本法》规定，除了指明的例外情况，1997年7月1日或以后入职的公务员必须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

## 法律制度

**刑事检控：**作为律政司的首长，律政司司长负责并主管香港所有刑事检控。律政司司长及检控人员决定应否就某一宗案件提出检控，并代表香港特区执行检控工作及处理刑事上诉案件。

刑事罪行的调查工作由执法机关负责，检控人员并不参与其中。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执法机关完成调查工作后会将个别案件交予律政司索取法律指引。检控人员便会按照《检控守则》考虑案中的证据是否充分支持提出或继续进行检控，以及检控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律政司司长在作出检控决定时，时刻独立行事，不受政府或法庭影响。这是律政司司长执行维护公众利益的职务之一。在这方面，《基本法》第六十三条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司长和检控人员并非就每宗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一些由裁判官审理及性质较轻微的刑事案件，经常会由执法机关根据律政司司长授权发出的既定准则处理，无须每次交予律政司。不过，律政司司长负有监督刑事检控的总责，并会经授权的专人处理所有法律规定必须经他同意才可提出检控的案件。

**司法机构的组织：**香港的法院由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分为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审裁处、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和淫褻物品审裁处组成。

司法机构的首长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他在执行行政职务时，由司法机构政务长予以协助。

**司法机构的职权：**《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司法机构负责香港的司法工作，聆讯一切检控案件及民事诉讼，包括个人与政府之间的民事诉讼。

**独立审讯：**《基本法》明文说明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法官和司法人员的任命，由行政长官根据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界别知名人士所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而作出。法官是按个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获拣选，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法官有宪制职责，在行使司法权力时必须严格依据法律和法律原则处理和裁定案件，这亦反映于所有法官均须作出的司法誓言。所有法官均须尽此宪法职责，而他们处理的所有案件，不管案件的性质、复杂性和争议性，亦应体现此宪法职责。

**陪审团制度：**除非法律另有订明，谋杀、误杀、强奸、持械行劫和贩运大量毒品等罪行的严重刑事案件，会由一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审理，法官亦可颁令陪审团由九人组成。被告有罪或无罪均由陪审团以多数决定，而所需的多数比例则因应《陪审团条例》所订明的情况而定。就某些民事案件，案中任何一方均可向法庭申请将有争议的事实交由陪审团裁断。

如死因裁判官决定由陪审团陪同研讯死因，可选任

五名陪审员组成陪审团。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死因研讯必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在死因研讯中，陪审团会裁定死者致死的原因及与该宗死亡个案有关的情况。